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0〕100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就业学费 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7月27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

为做好基层就业学生的国家教育资助工作，鼓励毕业学生响应国家号召，积极进入基层就业，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是指我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由国家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条 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三条 基层单位是指：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申请范围。

（二）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三）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四）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委办局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申请范围。

（五）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的地区的相关单位。

第二章 资助标准、年限及方式

第四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为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

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五条 资助方式采取分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完毕。

第三章 资助对象

第六条 资助对象为我校高职阶段毕业生。其中，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同时还需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第四章 资助流程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前须向学校递交《上海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由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毕业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还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和还款委托书。

（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学生，在与经办银

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学校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学校将代偿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三）学校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在每年6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申请材料集中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学校在毕业生提交“二次分配就业证明”并经审查后，于当年12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四）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而换岗，新岗位仍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申请学生应及时向学校申请就业单位信息变更，无需重新进行资格认定。

第八条 学校在每年6月底前将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经费情况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校按规定建立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档案，将毕业生在学校学习期间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定期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

助管理中心) 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

第九条 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 申请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 学校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 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毕业生, 一律视为严重违约, 国家有关部门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条 学校在收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拨付的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后, 于 15 个工作日返还给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第十一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 一经查实, 除收回国家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外, 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